

#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

111年5月25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1年6月27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 
111年10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宗教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對宗教研究有興趣者，符合下列任一標準，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碩士班先修生甄選，申請時程依本所公告時間為準。

- 1.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(班)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。
- 2.曾修習過本所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或宗教專業相關課程，且成績優異者。
- 3.具研究潛質，已有進行中之研究計畫且表現優異者

第三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- 3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- 4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獲本所五年一貫修讀資格者，必須於取得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經本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所五年一貫修讀生，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於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資格後，申請抵免至多二分之一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